

股票质押需要到哪些机构登记；新三板股权质押的登记机关是哪个?-股识吧

一、问：申请股权质押登记的部门是哪个？应携带哪些资料办理？

股权质押需要登记。

股权质押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我国《物权法》在规规定股权出质问题时考虑到股权登记机构的区别，对股权质押采取不同的规定。

《物权法》第226条第1款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的，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的，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质押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未交付质物的，合同不生效。

对此，《物权法》第212条明确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

二、股权质押贷款办理在哪个部门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出质，办理出质登记的机构为拟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登记通常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和上海分公司。

三、股权质押要登记吗

股权质押需要登记。

股权质押属于权利质押的一种，我国《物权法》在规规定股权出质问题时考虑到股权登记机构的区别，对股权质押采取不同的规定。

《物权法》第226条第1款规定：“以基金份额、股权出质，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

以基金份额、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的股权出质，质权自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以其他股权出质，质权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

质押合同属于“实践性合同”，未交付质物的，合同不生效。

对此，《物权法》第212条明确规定：“质权自出质人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

”。

四、问：申请股权质押登记的部门是哪个？应携带哪些资料办理？

答：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股权质押登记，需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股权出质登记申请书；

（二）出质股权所在公司出具的出质人持股证明；

（三）股权质押合同；

（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

（五）其他应当提交的文件。

（六）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五、办理股权质押需要准备哪些资料

1、办理股权质押需要的资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借款合同 抵押合同、印章；

2、办理设备抵押登记需要的资料：评估、设备清单、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 借款合同、抵押合同、印章；

3、办理房产他项权手续：本人到或办公正委托书、借款合同、抵押合同、房产价值确认书；

股权质押（Pledge of Stock Rights）又称股权质押，是指出质人以其所拥有的股权作为质押标的物而设立的质押。

按照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有关担保的法律制度的规定，质押以其标的物为标准，

可分为动产质押和权利质押。

六、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需要哪些手续。要去深交所办理什么手续

需要专业的证券从业资格评估公司来评估价值，股权质押是指经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缴付出资的投资者依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通过签订质押合同将其已缴付出资部分形成的股权质押给质权人。

在质押期间，出质投资者作为企业投资者的身份不变，未经出质投资者企业其他投资者同意，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未经质权人同意，出质投资者不得将已出质的股权转让或再质押。

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分以下几种情况：一、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如向本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设定质权，必须经全体股东的过半数同意；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股份出质的，应向质权人转移股东出资证明书的占有。

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担保法》第78条第3款)显然，对于有限公司来说，股权质押既不属于公司登记事项，也不属于备案事项的范围，因此无需办理备案登记。

质押合同并非要式合同，工商登记不是质押合同生效的要件，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工商部门不需要出具生效证明文件。

二、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首先要适用公司法有关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法中有关不得转让股份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质押。

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区分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做了不同规定：以上市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向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以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出质的，质押合同自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3条)

三、上市公司国有股出质的特殊规定。

从质押的程序来说，首先，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以国有股进行质押，必须事先进行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明确资金用途，制订还款计划，并经董事会(不设董事会的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其次，以国有股质押的，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在质押协议签订后，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最后，根据省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出具的《上市公司国有股质押备案表》，按照规定到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国有股质押登记手续。

从质押的目的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持有的国有股只限于为本单位及其全资

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质押。

从质押股份的数量上来说，国有股东授权代表单位用于质押的国有股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该上市公司国有股总额的50%。

七、股权质押需要带几份质押合同登记

- (一) 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股权出质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
- (三) 质权合同；
- (四) 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
- (五)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新三板股权质押的登记机关是哪个？

新三板的挂牌企业是要求在挂牌前，将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公司登记确权，因此作为非上市公司，其股权的质押登记机关应该是全国股权中心

参考文档

[下载：股票质押需要到哪些机构登记.pdf](#)

[《同只股票卖出多久后可以再次买入》](#)

[《股票变st多久能退市》](#)

[下载：股票质押需要到哪些机构登记.doc](#)

[更多关于《股票质押需要到哪些机构登记》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53732673.html>